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專案研究人員考核實施要點

民國109年7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5月26日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數位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訂定本考核實施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，區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理研究員等三類人員。
3.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應於聘期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，經本院辦理考核後，提交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評會) 審議核定。
4. 專案研究人員之研究內容為本校或本院欲發展特色項目，並由院長指派欲發展特色項目之專責教師督導與管理。
5.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考評之考核期間、項目以及標準如下：
6. 、聘任期間須定期至院主管會議報告研究進度與成果。
7. 、聘任後第一個年度結束前，須以主持人名義完成下列工作至少一項:
8. 獲得科技部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一件。
9. 執行產學合作案總經費累計超過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或技轉案總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(含)以上。
10. 提出二件(含)以上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申請。
11. 聘任後第二個年度期間及後續每一學年，須完成以下各項：
12.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以第一位作者或第一位通訊作者發表於JCR任一領域，且排名參照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期刊論文B級以上者至少一篇、或排名於C級者至少二篇或D級者至少三篇，作者所屬機構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13. 須以主持人名義簽訂產學合作案總經費超過新台幣150萬元(含)以上或技轉案總金額達新台幣75萬元(含)以上。
14. 專案研究人員未通過研評會審核者，或因專案計畫終止時，聘期屆滿後終止僱用契約。
15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評會審議核定後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